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兴隆街道站北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站北社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规划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



甲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兴隆街道站北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隆街道站北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站北社区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4406.29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社区养老服务、日间照料、婴幼儿托育、配套活动空间等。具体以甲方确定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2600 万元。

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强弱电）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必须完整、准确，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报批要求。

成果内容：至少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说明（含总平面、建筑、节能、消防等篇章）、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鸟瞰及人视点效果图等。

三、初步设计阶段：

在方案设计获批基础上深化，设计成果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且项目概算应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准。

成果内容：

深化后的各专业设计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各专业设计说明书及计算书（如结构计算、节能计算等）；

《项目投资概算书》：《项目投资概算书》应遵守国家相关编制规程，其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估算。如有突破，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对比分析和超支原因说明，并配合甲方完成概算调整报批工作。

四、施工图阶段：

满足国家规范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要求，图纸应完整、准确、清晰，可直接用于指导施工。

应包含所有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节点大样、材料表、设备表。

应全面落实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及消防等各项规范的强制性条文。

五、未尽事宜：双方确认，本合同范围不包括专项设计（如精装修、智能化、BIM、景观深化等）、地质勘察等。如需增加，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一、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含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红线图）、经核准的设计任务书等。

二、甲方提供设计范围内的地形图和管线勘测测绘资料。

三、甲方提供设计区域内的现状相关资料

四、上述资料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十 日内。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一、设计成果：

（一）方案设计文本；

（二）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三）施工图设计图纸；

（四）前述三项文件对应的电子版文件；

二、提交资料份数：

设计成果图纸及文字资料五份，光盘一张

三、工作进度安排：

设计阶段	工作时间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完整基础材料后 10 个日历日。	根据调研成果，编制设计方案成果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批准后 15 个日历日。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方案通过批文编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20 个日历日。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

备注：本项目设计总服务周期在不计算甲方确认时间的前提下，不得超过 45 日历天（甲方确认时间、相关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均不予计算在设计周期内）。但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延迟/不全/错误、设计意见反馈不及时、方案多轮重大调整等）或政府部门审批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设计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

文字材料、图表、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审阅，并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书面详细清单，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设计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要求，并确保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划报批及初步设计评审。

五、乙方完成的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详见附件)，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

(含税)(人民币)¥920,000.00元(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税率:6%, 税金 52,075.47元。

二、设计费分五次支付:

第一笔(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金额: 人民币 ¥276,000.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支付条件: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二笔(方案设计阶段款), 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金额: 人民币 ¥184,000.00元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支付条件: 乙方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并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三笔(初步设计阶段款), 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金额: 人民币 ¥184,000.00元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支付条件: 乙方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并经甲方确认(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四笔(施工图设计阶段款), 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金额: 人民币 ¥184,000.00元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支付条件: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并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书后, 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

元付
有限公司
9024
97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五笔（后期服务阶段款），合同总价的 10%，支付金额：人民币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支付条件：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清寺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70012824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并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每期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送达

甲方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党政大楼主楼

501

联系人: 赵帅帅 136 0477 6637

电子邮箱: 1549624612@qq.com

乙方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

联系人: 刘术林 199 4671 3831

电子邮箱: 736140579@qq.com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出的函件, 可直接送达, 也可邮寄, 邮寄应以特快专递按本上列通信地址寄发。从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收到。以传真形式发送的, 于传真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箱等线上形式发送的, 发送之时视为送达; 以当面递交方式传送的, 以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当一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当在变动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否则原通信地址仍有效, 按原地址寄发的文件视为成功送达。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壹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义务 (包括后期服务) 且设计费结清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

地（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赵唐

项目联系人：赵唐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溪沟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李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8611523

传 真：023-6861152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

邮政编码：400015

章